

1977

篮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1077

篮球竞赛规则



中国篮球协会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篮球竞赛规则

1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籃球竞赛規則

1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64年5月第1版 1977年8月第2版

1977年8月第26次印刷

印数：2,649,531—3,049,508册

统一书号：7015·1635 定价：0.16元

前 言

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广大人民群众为贯彻落实毛主席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积极锻炼身体。在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的基础上，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各项竞赛十分活跃。为了适应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我们出版了各项运动竞赛规则。

在开展各项体育运动竞赛时，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反对锦标主义和单纯技术观点，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

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自觉性，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使体育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在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如裁判员人数、场地、器材等），可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比赛	1
第二章	设备	1
第三章	队员、替补队员和教练员	11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14
第五章	比赛通则	21
第六章	时间通则	29
第七章	队员通则	36
第八章	违例、犯规及其罚则	48
第九章	技术犯规和侵人犯规	58
第一节	技术犯规	58
第二节	侵人犯规	62
第三节	一般规定	69
规则注解		74
裁判员手势图		93
记录表使用方法		99

第一章 比 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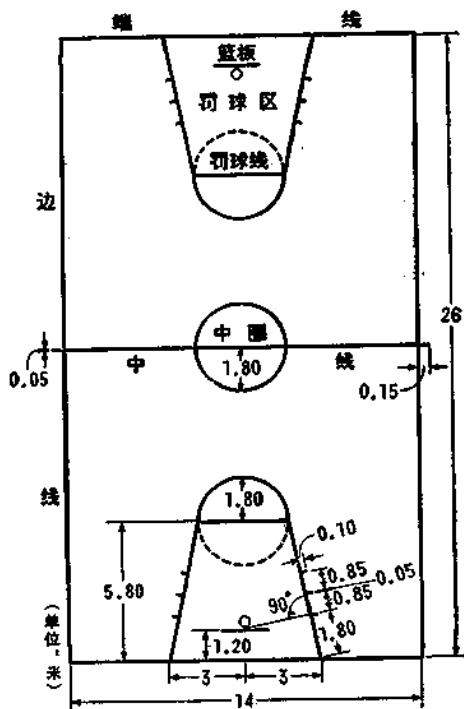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比赛简述

每场篮球比赛由两个队参加，每队出场五人。比赛的双方力争将球投入对方球篮并阻止对方获得球和得分。队员得球后可向任何方向传、投、拍、滚或运，但应受下列规则的限制。

第二章 设 备

第二条 球场

球场的面积长 26 米，宽 14 米（如图一）。如有变动，允许按下列比例增减：长度加长或缩短 2 米，宽度就加宽或缩减 1



图一 球场面积

单位：米

米。场地的丈量（除另有规定外）均从界线的内沿量起。草地球场不宜使用。

天花板和灯光设备离地面至少 7 米。球场照明要均匀，光度要充足。灯光设备的安置，不应妨碍运动员投篮的视线。

第三条 界线

球场必须有明显的界线，长边的界线叫边线，短边的界线叫端线。

界线和观众之间至少应有 2 米的距离。界线外至少 1 米以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如界线外沿距离障碍物不足 1 米时，应在场内距离界线 1 米处画一条细线。

球场上各线必须十分清楚，线宽均为 5 厘米。

第四条 中圈

球场中心画一个半径 1.80 米的圆圈叫中圈（从圆周的外沿量起）。

第五条 中线、前场、后场

从边线上的中点画一平行于端线的横线，叫中线。中线应向两侧边线外各延长15厘米。

对方球篮后面的端线与中线近边之间的场区，是某队的前场。另一部分场区包括中线在内，是某队的后场。

第六条 罚球线

罚球线应与端线平行，它的外沿距离端线的内沿是5.80米。这条线长应为3.60米，它的中点必须落在联结两条端线中点的线上。

第七条 限制区和罚球区

从罚球线两端画两条线至距离端线的中点各3米的地方（从外沿量起）所构成的区域叫限制区。

罚球区是限制区加上以罚球线中点为圆心、以1.80米为半径向限制区外所画的半圆区域。在限制区内的半圆应画成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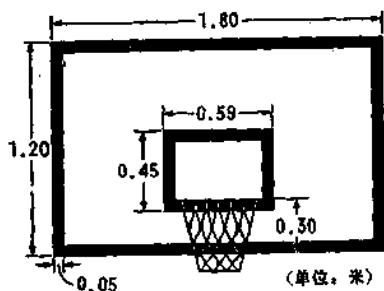
线（见图一）。

罚球区两旁的位置，供队员在罚球时使用。

第一位置区应位于离端线内沿 1.80 米处（沿罚球区斜线丈量），位置区的宽度为 85 厘米。第二位置区与第一位置区相连，宽度亦为 85 厘米。分位线的长度为 10 厘米，并与罚球区边线垂直（不包括在位置区的宽度内）。

第八条 篮板尺寸、材料及位置

每块篮板应用 3 厘米厚的坚硬木料或适用的透明材料（应是整块的，坚硬度应与木制篮板相似）制成。它的面积应横宽 1.80 米，竖高 1.20 米。篮板前面必须平整，并应呈白色（透明篮板除外）。在板面上篮圈后面画一长方形，宽 59 厘米，高 45 厘米（从外沿量起），线宽 5 厘米。底线的上沿必须与篮圈上沿齐平（如图二）。



图二 篮板

沿篮板四周的边沿画 5 厘米宽的线。这些线的颜色必须相同，并应与篮板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如果篮板是透明的，则画白线；若是木质的，则画黑线。

篮板应牢固地安置在球场的两端，与地面垂直，与端线平行。它的下沿距离地面 2.75 米，它的中心垂直落在场内距离端线中点 1.20 米的地方。篮板的支柱应设在场外，距离端线外沿至少 40 厘米（如

有可能，这个距离应为1米，如图三)。其颜色应鲜明，并与端线后面的背景有明显的区别，以便使比赛队员看得清楚。另外，篮板的支柱应适当包扎，以防运动员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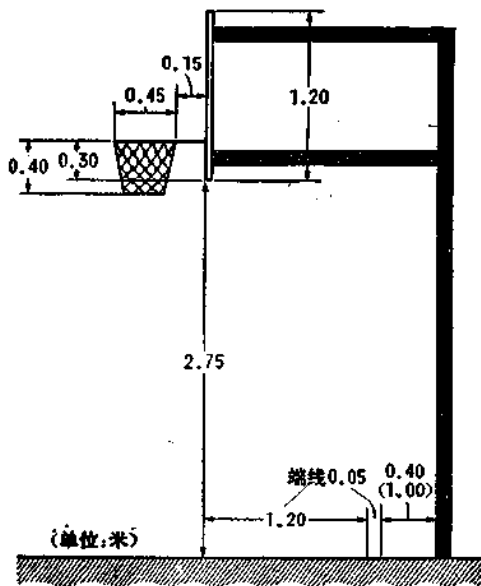
第九条 球篮

球篮包括篮圈和篮网。

篮圈应由实心铁条制成，内径为45厘米，圈条的直径为2厘米。应漆成橙色。圈下装设小环或类似的东西，以便悬挂篮网。

篮圈应牢固地安装在篮板上，须成水平，离地面3.05米，与篮板两垂直边的距离相等。篮板面与篮圈内沿的最近点是15厘米（见图三）。

篮网用白色线绳结成，长40厘米，悬挂在篮圈上。它的结构应使球穿过时稍受阻力再落下为宜。



图三 篮架和球篮

第十条 球的材料、尺寸和重量

球是圆形，内装橡皮球胆，外壳用皮、橡皮或合成物质制成。球的圆周为75厘米至78厘米，重量为600克（1.2市斤）至650克（1.3市斤）。打气后，使球从1.80米的高处（从球的底部量起）落到硬木质地板或较硬的地面上，反弹起来的高度不得低于1.20米，也不得高于1.40米（从球的顶部量起）。

球的选择：正式比赛用球由竞赛机构准备。其它比赛（如队与队之间的比赛），主队应准备一个新球或两个用过的好球。如是新球，两队均不得用来练习；如是用过的好球，由主裁判员从中选择一个作为比赛用球，客队可用此球练习。如主裁判员认为客队的球比主队准备的球更好，他有权决定该场比赛使用客队的球。

第十一条 技术设备

竞赛机构或主队应提供下列设备，供裁判员及其助理人员使用：

一、比赛计时表（钟）和暂停计时表各一块。比赛计时表应放在记录台上，以便计时员和记录员都能看到；或者把计时钟放置在使比赛队、观众都能看清楚的地方。

二、应装置使比赛队和观众都能看到的三十秒钟设备。

三、正式比赛使用规则中规定的比赛记录表，并由记录员按规则规定进行填写。

四、记分装置和其它有关信号装置应设在使比赛队和观众都能看到的地方。

五、应备有1—5号的次数牌。次数牌为白色，1至4号的数字为黑色，5号的数字为红色。